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  
西航天收字第 5150 号  
20 17 年 9 月 28 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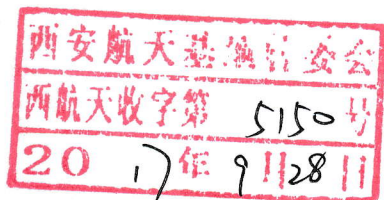
##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金融发〔2017〕34号

### 西安航天基地党政公文批办单

拟办意见	<p>请转财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9</p>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将此文复印留存 并予下发公告。</p>
办理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9-17</p>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办结后，请将原件及时退回管委会办公室



#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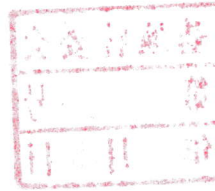
市金融发〔2017〕34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金融办、企业上市工作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西安市加快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市政办发〔2007〕27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增强对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融资能力。按照《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



6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发〔2017〕2号)相关规定,我们编制了《2018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从即日起开展2018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须符合《2018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

二、申报单位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在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追回财政扶持资金,并取消该单位三年项目申报资格。

三、申报材料报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四、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自本文件下发日起,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

五、申报相关单位:

(一)西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凤城八路109号),联系人:董翔 86786140, 86786137(传) 邮箱: xajrb@163.com

(二)西安市财政局企业处(南大街23号),联系人:王慧凡 87279717, 87279711(传) 邮箱: 87279717@163.com

附件: 1、2018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3、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 4、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 5、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 附件 1

# 2018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企业为上市挂牌而实际发生的辅导、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费用的补助及奖励；
- (二) 已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为实现再融资而发生费用的补助及奖励；

###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事后奖励补助的形式，经对企业审核后，按本办法无偿拨付给企业。

(二) 支持标准：

1.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阶段性奖励标准：

(1) 已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且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并得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出具受理文件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80万元；

(2) 已完成在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的，并出具深

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核准文件的企业，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已完成在创业板上市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非首发上市的企业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创业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 在国内收购西安市辖区以外的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入西安市；

(2) 收购本地上市公司，且使上市挂牌公司自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日为准)起一年内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均增长20%以上。

3、对在境内证券市场已上市实现再融资的公司，按再融资额的0.2%进行奖励(需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人员的认购部分)，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4、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元美金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5、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阶段性奖励标准：

(1) 已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且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 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30万元。

6、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需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人员的认购部分)的 0.2%进行奖励，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7、对推荐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每挂牌一家企业，给予费用补贴 10 万元。

8、在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成长期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9、在西安股权中心挂牌的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比例 0.2%进行奖励，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0、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奖励事项。

### 三、申报要求

#### (一)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拟上市挂牌和已上市挂牌企业，需在西安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并达到上述各个支持标准的行为完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后。

2、申请专项资金的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和在西安股权中心实现融资的企业，需在西安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并达到上述各个支持标准的行为完成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开板之日以后。

3、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需按要求参加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征集遴选，成为我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4、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主办券商，需推荐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工作，并达到上述支持标准的行为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开板之日以后。

## (二) 申报材料

1、已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且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并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出具受理文件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3)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2)；

(4)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服务等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4)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受理企业上市申请的批复等能够证明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2、已完成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首发及并购重组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



-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 (3)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2）；
- (4) 相应证券交易市场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在境内证券市场已上市，申请再融资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3)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2）；

(4) 募集资金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资金到位财务凭证等材料；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元美金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3)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2）；

(4)由外汇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银行出具的相应外资进帐单，同时提供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外上市场所的准许文件等材料。

(5)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5、已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且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挂牌工作进度安排等）；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3)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3）；

(4)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5)企业委托挂牌辅导工作必备参与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企业实际支出挂牌辅导、推荐、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服务等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6)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6、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挂牌工作进度安排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3) 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验原件）；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7、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再融资的公司，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挂牌工作进度安排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验原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3) 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3）；

(4) 募集资金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资金到位财务凭证等材料；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8、对推荐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证券公司基本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工作部门设置和业务开展情况等）；



(2) 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表4);

(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业务的备案函和公告, 及主办券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4)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9、在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成长期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挂牌情况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 提供新证的副本复印件)(验原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3) 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5);

(4) 西安股权中心关于同意在挂牌企业成长期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验原件);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10、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实现融资,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 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挂牌情况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



证合一”的，提供新证的副本复印件）（验原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3）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5）；

（4）募集资金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资金到位财务凭证等材料；

（5）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申报企业需提供一式两份完整资料（word格式，A4页面），简装并附电子文档一份。报送至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附件 2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属行业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设立股份 公司时间			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时间	
股本或实收资 本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数 (万股)			融资额/再融资额 (万元)	
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有制 性质	
境外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证券 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 坡证 券交 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NAS DA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国内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企业上市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入辅导期并向省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行上市
辅导开始时间		辅导券商名称	
财务状况 (万元)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金额 (可附表分税种填列)		
融资或再融资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属行业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设立股份 公司时间			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时间	
股本或实收资 本金额 (万元)			拟发行股数 (万股)			融资额/再融资额 (万元)	
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 股)	持股比例		所有制 性质	
企业挂牌所 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且与主办券商 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挂牌			
挂牌辅导开始 时间			主办券商 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金额 (可附表分税种填列)		
	融资或再融资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市鼓励企业挂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部家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证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资格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						
是否受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处置						
推荐挂牌情况	已推荐挂牌公司					
	已被终止挂牌公司					
	撤回材料或申请被否公司					
西安市业务开展情况	推荐(拟)挂牌企业	项目负责人	挂牌辅导开始时间	挂牌工作进度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

西安股权中心挂牌企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设立股份 公司时间			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时间
注册资本(万 元)			拟发行股权 (万元/万 股)			融资额(万元)
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持 股金额(万元 /万股)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所有制 性质
推荐服务机构 名称						
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金额 (可附表分税种填列)		
融资计划及实施情况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